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 授出限制性股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議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修訂)(「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連同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統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 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公告一」)，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公告一。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條款所用專有詞彙與公告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選定承授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被授予6,315,784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惟待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接納(「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詳情載列如下：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數目：	6,315,784股限制性股份，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982%
---------------	---

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	邵煒慧女士(「邵女士」)及柳振宇博士(「柳博士」)
--------------	---------------------------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	-----------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代價：	無
股份市價：	於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54港元
業績目標：	<p>6,291,386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的歸屬須待某些業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i)提高本集團核心競爭力這一目標已實現，及/或(ii)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已達到自身的關鍵業績標準。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時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自行決定免除某些歸屬條件</p> <p>餘下授予柳博士的24,398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無附帶業績目標。考慮到該等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構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柳博士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厘定的固定年度薪酬的一部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無業績目標的情況下，授予限制性股份可以使承授人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和增長，並加強他對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這符合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p>
追回機制：	<p>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並不受限於追回機制</p> <p>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ii)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及(iii)令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p> <p>鑒於(i)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為將直接為本公司的整體業績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公司治理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輪值行政總裁，及(ii)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受限於特定的歸屬條件及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其中涵蓋以下情形：若承授人不再作為本集團僱員，則限制性股份將失</p>

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追回機制的情況下，限制性股份授出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而奮鬥，長期紮根服務於公司，這與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歸屬期：

(a) 授予邵女士的3,145,693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五批按年歸屬

(b) 授予柳博士的24,398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兩批按年歸屬。餘下授予柳博士的3,145,693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五批按年歸屬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被授予以下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數目	占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邵女士	當值輪值行政總裁	3,145,693	0.1485%
柳博士	非當值輪值行政總裁	3,170,091	0.1497%

向上述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已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批准。

2,540,950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已由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收購，目前以信託方式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持有，直至每個相關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歸屬日期結束，並於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時董事會訂明的有關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對應的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授予的一般授權及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向受託人帳戶（其受益人將是相關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發行和配發剩餘3,774,834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其中邵女士獲授予1,887,417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占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089%，而柳博士獲授予1,887,417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占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089%。以上述方式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對應的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承授人A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並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承授人A。

## 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有關採納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公告二」），其主要條款的摘要載於公告二。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公告二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選定承授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連同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統稱「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被授予5,135,200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惟待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接納（「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詳情載列如下：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數目： 5,135,200股限制性股份，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24%

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 (a) 4,911,966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被授予本公司僱員（「僱員」）

(b) 223,234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被授予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顧問」）

向顧問授出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是由於根據顧問與本公司訂立的諮詢協議條款提供的服務，且董事會認為，顧問可能會為本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鑒於向顧問授出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可激勵顧問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及提升本集團長期價值作出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向顧問授出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

益保持一致，這與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  
代價：無

股份市價：限制性股份B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54  
港元

業績目標：(a) 僱員：某些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的歸屬須待某些業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i) 僱員已達到自身的關鍵業績標準，及/或(ii) 本公司總體業務目標已達成。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時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自行決定免除某些歸屬條件

(b) 顧問：授予顧問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不附設業績目標

追回機制：限制性股份不受限於追回機制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ii)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及(iii)令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

鑒於(i)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為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或顧問，及(ii)向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受限於特定的歸屬條件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其中涵蓋以下情形：若承授人不再作為本集團僱員，則限制性股份將失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沒有其他追回機制的情況下，限制性股份授出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而奮鬥，長期紮根服務於公司，這與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一致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歸屬期：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兩至三批按年歸屬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承受人B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授予的一般授權及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或代名帳戶（其受益人將是相關限制性股份獎勵承受人B）發行和配發5,135,200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以上述方式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對應的限制性股份獎勵承受人B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承受人B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並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承受人B。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邵女士及柳博士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不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邵女士及柳博士的所有獎勵所發行或將發行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限制性股份獎勵承受人中概無(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新發或即將新發的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如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定義）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及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或代名帳戶發行和配發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4206%及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4189%。據董事所知，在授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時，受託人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非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新股份發行並繳足後，將於彼此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與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批准將予發行及配發的8,910,034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及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後，152,282,930相關股份可用於未來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僅供識別